

脱贫攻坚：财政助力

本刊记者 | 李艳芝

按《2011—2020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》目标要求

到2020年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、不愁穿
保障其义务教育、基本医疗和住房

至2015年，现行农村贫困标准为
当年价每人每年2855元

按当年价现行农村贫困标准衡量

	农村居民贫困发生率	农村贫困人口规模
1978年	97.5%	7.7亿
2010年	17.2%	1.66亿
2015年	5.7%	5575万

为了消除贫困，改善民生，实现共同富裕，中央财政积极发挥职能作用，多渠道增加扶贫开发投入，2011—2015年累计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898.22亿元，年均增长14.5%。我国农村贫困人口从2010年的1.66亿人减少到2015年底的5575万人，减少了1亿多人；贫困县农民人均纯收入从2010年的3273元增长到2015年的6828元，翻了一番多。2016年是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的首战之年。中央财政把脱贫职责扛在肩上，积极构建财政扶贫开发投入体系，不断完善财政扶贫开发政策，着力创新体制机制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为推动加快脱贫攻坚进程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加大财政扶贫投入力度

2016年，中央财政安排补助地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660.95亿元，净增200亿元，较上年增长43.4%，实现了总规模、增量、增幅三个历史新高。资金分配向中西部省份倾斜，更加突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。此外，安排专项彩票公益金15亿元，比上年增长66.7%，重点支持贫困革命老区开展小型生产性公益设施建设，加快贫困革命老区发展步伐。

改革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机制

从2015年起，将绝大部分项目审批权限逐步下放到县，由地方切实承担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责任。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和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，逐村逐户制定帮扶措施，实行产业发展扶持到村到户、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到村到户、致富能力提升到村到户，切实使资金直接惠及扶贫对象，让扶贫对象更多更公平地分享发展成果。



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

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取得良好开局。截至2016年底,全国已有961个贫困县开展了整合试点,惠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000多万人。据初步统计,2016年纳入整合范围的各级财政资金规模约3200亿元。



稳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

从2001年至2015年,中央财政已通过中央基建投资安排易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363亿元,支持搬迁“一方水土养不起一方人”地区农村贫困人口680万人。2016年,中央财政进一步加大对易地扶贫搬迁工程的支持力度,中央基建投资共安排易地扶贫搬迁资金193.6亿元,较上年增加138.6亿元。同时,明确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政策,下达2000亿专项贷款贴息资金29.82亿元。



农业综合开发助农增收

抓基础、促增收。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,亩均投资标准由1000元提高至1500元,全面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。“十二五”时期,农业综合开发共建设高标准农田1.4亿亩,占同期全国建成高标准农田的35%。高标准农田亩均新增粮食生产能力100公斤以上,项目区农民亩均增收300元左右。



强产业、促增收。大力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,农业综合开发每年新建产业化项目直接带动2200万农民受益,人均增收约500元。



扶主体、促增收。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,引领带动农民增收致富。“十二五”时期,农业综合开发共扶持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.68万个,引领带动农民加快增收步伐。

